**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年10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長102年11月6日核定

105年1月15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長105年3月8日核定

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長108年11月14日核定

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長111年4月15日核定

113年6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長113年6月24日核定

**114年4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長114年4月29日核定**

1. 本要點依據**本校**組織規程第八條**及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**規定訂定之。
2. **本**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掌理全系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**本**系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，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3.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管擔任，開會時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推選產生，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，不足者得由系務會議推選遴聘系外**相關領域**教授擔任。
4. 本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5. **本**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**本**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評審過程中，如有認定之疑義，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

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；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，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
**教師聘任及**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**教師聘任及**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1. 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2. 本系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疑義時，由本系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3. 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，依照本校、各學院及各系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。
4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本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